

公告

本院于2015年7月28日根据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申请裁定受理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北 京金杜(杭州)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担 任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的债权 人应自于2015年12月1日前,向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 址:衢州市衢江区沈家通浦路10号凯辉宾馆4楼;邮政编码:324000;联系 电话:13511401219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 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 权利。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市 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5年12月 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 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 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 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[浙江]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